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83,142	272,984	+3.7%
毛利	192,411	180,518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048	39,896	+2.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98	6.78	+2.9%
攤薄	6.97	6.78	+2.8%

* 僅供識別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83,1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72,984,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3.7%。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增長主要受《尤靖安》[®]、《菲普利》[®]、《速樂涓》[®]及曲前列尼爾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強勁增長96.6%、41.1%、40.8%及160.2%帶動，抵銷了《再寧平》[®]特許授權終止及《立邁青》[®]於取得作為那屈肝素鈣注射液的藥品批准文號後需重新安排在醫院上市等負面影響所產生的銷售額跌幅。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55.6%(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64.6%)，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專利及仿製產品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的44.4%(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35.4%)。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92,4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180,51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為68.0%，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66.1%上升1.9個百分點，源於專利及仿製產品銷售收益的佔比上升。

隨着眼科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進行分拆上市，賬目中錄得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指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產科及泌尿科等各種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以及獨立的腫瘤科研發分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總開支為76,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49,118,000港元)，佔相應季度收益的27.0%(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18.0%)，當中47,8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5,368,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28,6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3,750,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回復正常水平，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因COVID-19大流行而顯著萎縮。

繼集團營銷中心成立後，重點特別集中於強化現有分銷渠道，同時探索新分銷渠道，以及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上市作準備，並投放足夠資源。整體而言，與去年同一季度的24.2%比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上升至25.6%。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1,04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一季度增長2.9%。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合肥基地的《尤靖安》[®]及《立邁青》[®]產能提升及生產設施升級進度良好。南沙基地生產特卡法林藥片及諾克沙班藥片作GMP申請及臨床試驗的工作亦取得積極進展。製造吸入式霧化製劑的設備亦正在安裝及調試。生產口服細胞毒性藥物及進行連續血糖監測的設備則已完成安裝及調試，兩者均已為生產臨床樣品及／或註冊批次作好準備。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有超過40個處於發展初期至後期階段的項目，且於回顧季度及迄今的進度良好。

主要治療領域

Cetraxal[®]Plus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於中國招募首名病人在三期臨床試驗中使用Cetraxal[®]Plus。Cetraxal[®]Plus為Laboratorios Salvat S.A.特許授權的滴耳液產品，治療急性外耳道炎及伴有鼓膜置管的急性中耳炎。

Intraros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授開展Intrarosa[®]的多中心、隨機、雙盲、並行組別的三期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批准。Intrarosa[®]為Endoceutics, Inc.特許授權的產品，用於治療外陰陰道萎縮(「**VVA**」)。此關鍵的第三期研究正在籌備當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招募患者。Intrarosa[®]是唯一一種獲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FDA**」)認證供日常局部使用的不含雌激素類固醇，用於治療因更年期而出現的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性交疼痛(性交時產生的疼痛，為一種VVA徵狀)。Intrarosa[®]的產品資料並無任何包裝(安全)警告，有別於其他獲FDA認證用於治療VVA的藥物，全部均印有包裝警告。Intrarosa[®]含有普拉雄酮(又名脫氫表雄酮(DHEA))。普拉雄酮為一種非活性內源性類固醇，會內部轉化為雄激素及雌激素，幫助修復陰道纖維組織，從表層和副基底細胞的百分比以及酸鹼值改善可見一斑。

Lutrate®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Lutrate® Depot(醋酸亮丙瑞林長效懸浮液)3.75毫克1個月輸注(「Lutrate®」)的新藥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藥物乃用於晚期前列腺癌的紓緩治療。Lutrate®含有活性成份醋酸亮丙瑞林，屬於一組名為促黃體激素釋放激素(「LHRH」)促進劑的藥物，可減少主要雄激素睪酮。以LHRH促進劑進行治療為雄激素去除療法的主要方式，現已成為轉移性前列腺癌的護理標準。

Staccato®芬太尼

Staccato®芬太尼吸入製劑是一種複合型吸入式給藥裝置，其設計是透過肺部迅速及規律地吸入霧化芬太尼。此項產品結合具有獨特給藥技術的最新科技，於確保藥效的同時防止濫用及過量用藥。即將於中國進行的一／二a期多中心研究專門評估Staccato®芬太尼在治療癌症病患的爆發性癌痛的藥效及安全程度。研究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研究專責釐定建議劑量；而第二階段研究將基於第一階段能夠紓緩病患痛楚的建議劑量，進行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此項Staccato®芬太尼的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正在籌備當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招募病人。

GCC-4401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獲國家藥監局批准GCC-4401C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對GCC-4401C作為可能治療非腫瘤性門靜脈血栓(PVT)的肝硬化患者進行臨床試驗。GCC-4401C為一種與rivaroxaban結構類似的新型直接口服抗凝血劑。凝血因子Xa為血液凝固路徑中的重要靶點，GCC-4401C直接抑制凝血因子Xa的活動，以防止血栓形成。

於回顧季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2項新藥申請及簡化新藥申請批准。

磺達肝癸鈉注射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磺達肝癸鈉注射液(0.5毫升：2.5毫克)已獲國家藥監局的生產及上市批文。該藥物適用於預防正進行髖關節手術、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或下腹手術的人士出現可導致肺栓塞(PE；肺部血凝塊)的深靜脈血栓(DVT；一般見於腿部的血凝塊)。磺達肝癸鈉乃人工合成的活化凝血X因子(Xa因子)選擇性抑制劑，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半衰期長等優點。磺達肝癸鈉對IIa因子無作用，出血的不良反應少，僅抑制游離的Xa因子而不抑制與凝血酶原酶結合的Xa因子，不需監測PT(凝血酶原時間)及aPTT(活化部分凝血酶時間)。磺達肝癸鈉分子鏈短，不能誘導抗體反應，與血小板並無相互作用，不會引起血小板減少症，且對肝臟無毒害作用，過敏反應發生少。

苯丁酸鈉顆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規格：150克/瓶，每1克含苯丁酸鈉0.94克)獲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書。苯丁酸鈉作為輔助治療藥物，用於氨基甲醯磷酸合成酶缺乏症、鳥氨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或精氨酸琥珀酸合成酶缺乏症引起的尿素循環異常患者的長期治療，適用於新生兒期(出生28天內)出現完全酶缺乏症的患者，亦適用於有高血氨性腦病病史的遲發型(部分酶缺乏症，發生於出生1個月後)患者。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為國內首仿藥物。目前中國沒有原研苯丁酸鈉銷售，本集團的苯丁酸鈉顆粒正好填補國內的空白。

腫瘤管道重點

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研發分支。截至目前為止，10項腫瘤產品正在開發，包括5項創新及5項仿製藥，用於治療多種癌症。

使用Socazolimab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治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COF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的抗PD-L1單克隆抗體Socazolimab(前稱ZKAB001)獲得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Socazolimab為針對腫瘤PD-L1蛋白的完全人類抗PD-L1單克隆抗體，可以釋放由腫瘤細胞引起的免疫系統「剎車」。截至目前為止，藥品審評中心已就新藥申請前會議提供回饋，新藥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或之前提交。

使用Socazolimab的骨肉瘤治療

於回顧季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使用Socazolimab的骨肉瘤維持治療可望達成註冊的三期臨床試驗進度良好。迄今已招募83名患者。

使用Socazolimab結合化療治療小細胞肺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COF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以對結合化療一線治療擴散期小細胞肺癌的Socazolimab進行多中心、隨機、雙盲、並行組別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該批准的依據為先前第一b期試驗的結果，當中結合卡鉑和依託泊昔的Socazolimab在擴散期小細胞肺癌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此臨床試驗將由上海市胸科醫院陸舜教授牽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展患者招募。

業務夥伴

特許經營策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首選模式。然而，本集團在訂立新的特許經營交易時，仍然堅持精挑細選。此外，本集團更於回顧季度取得新的業務突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與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PC」，股份代號：600422.SH）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貝克諾頓藥品銷售有限公司（「KBNS」）簽訂的產品銷售服務協議生效，據此，KBNS獲授磺達肝癸鈉注射液（0.5毫升：2.5毫克）於中國18個省份（包括江蘇、浙江、河南及山東等）的獨家推廣權。本集團相信，與KPC合作可讓本集團借助KPC往績良好的銷售能力推廣新產品。

企業發展

本集團相信，將眼科及腫瘤科項目等若干研發部門分拆為獨立公司將推動市場認識本集團各管道的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其中一個研發部門的投資樹立重大里程碑，即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股份代號：6622.HK）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最終發售價為每股兆科眼科股份16.80港元。於兆科眼科完成上市後，由於本集團不能再對兆科眼科的運作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就財務報告而言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終止將本公司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收益約2,320,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依然相信，二零二一年的環境仍將荊棘滿途，預料隨着中國逐步採納更靈活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更新政策，藥物價格壓力將繼續為業界帶來挑戰。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第四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藥品集採」)，聯合採購辦公室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初發出通知，表示就中國第五批藥品集採收集相關藥品信息。然而，在中國遏止COVID-19疫情、區內經濟重啟、新批產品即將面市及集團營銷中心帶領銷售團隊轉型等有利因素推動下，預期本集團將能克服各種挑戰。此外，本集團相信長遠終將受惠於醫藥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故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新藥及控制成本，以期從眾多藥業公司中脫穎而出。

隨着兆科眼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分拆上市，本集團目前可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其主要治療領域的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探索集資機會以及於短期內將腫瘤科研部門分拆的可能性。

本集團深信，上述各項任務將可成就增長，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3,142	272,984
銷售成本		<u>(90,731)</u>	<u>(92,466)</u>
毛利		192,411	180,518
其他收益	4	31,581	12,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49	(1,4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569)	(65,929)
行政費用		(58,871)	(49,795)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30	(2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u>(47,865)</u>	<u>(25,368)</u>
經營溢利		47,366	50,036
財務成本		(1,271)	(1,5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64)</u>	<u>(3,062)</u>
除稅前溢利		43,831	45,392
稅項	5	<u>(7,475)</u>	<u>(11,394)</u>
本期間溢利		<u>36,356</u>	<u>33,9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48	39,896
非控股權益		<u>(4,692)</u>	<u>(5,898)</u>
		<u>36,356</u>	<u>33,99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6.98</u>	<u>6.78</u>
攤薄		<u>6.97</u>	<u>6.7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6,356	33,99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7,062)	(24,15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54)	(9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1,196)	(126,61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98,312)	(150,86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61,956)</u>	<u>(116,867)</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047)	(102,996)
非控股權益	(8,909)	(13,871)
	<u>(61,956)</u>	<u>(116,8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 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406	714,813	9,200	40,847	65,228	(254,155)	(14,843)	1,559,299	2,149,795	(34,417)	2,115,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533	-	-	-	-	3,533	-	3,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4	-	-	-	14	-	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1,048	41,048	(4,692)	36,35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7,006)	-	(7,006)	(56)	(7,06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54)	-	-	-	(54)	-	(5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87,035)	-	-	(87,035)	(4,161)	(91,19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4)	(87,035)	(7,006)	41,048	(53,047)	(8,909)	(61,956)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9,406</u>	<u>714,813</u>	<u>9,200</u>	<u>44,380</u>	<u>65,188</u>	<u>(341,190)</u>	<u>(21,849)</u>	<u>1,600,347</u>	<u>2,100,295</u>	<u>(43,326)</u>	<u>2,056,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9,396	714,146	9,200	23,675	157,404	(8,386)	(97,707)	1,468,172	2,295,900	181,538	2,477,43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386	-	-	-	-	1,386	-	1,386
行使購股權	10	667	-	(231)	-	-	-	-	446	-	446
已失效購股權	-	-	-	(39)	-	-	-	39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4	-	-	-	14	-	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1,226	31,2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39,896	39,896	(5,898)	33,99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21,334)	-	(21,334)	(2,816)	(24,15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開支	-	-	-	-	(99)	-	-	-	(99)	-	(9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1,459)	-	-	(121,459)	(5,157)	(126,61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9)	(121,459)	(21,334)	39,896	(102,996)	(13,871)	(116,86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406	714,813	9,200	24,791	157,319	(129,845)	(119,041)	1,508,107	2,194,750	198,893	2,393,6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須於全年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或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於期內，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按時間點確認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及仿製產品	125,612	96,629
引進產品	157,530	176,355
	<u>283,142</u>	<u>272,984</u>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逾90%之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837	2,767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751	426
	<u>1,588</u>	<u>3,193</u>
利息收入總額	1,588	3,193
開發及政府補助	4,781	8,050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2,815	300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21,671	30
雜項收入	726	737
	<u>31,581</u>	<u>12,310</u>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60	7,2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2	-
	<u>8,272</u>	<u>7,24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97)	4,152
	<u>(797)</u>	<u>4,152</u>
	<u><u>7,475</u></u>	<u><u>11,394</u></u>

就合資格實體而言，按照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41,048</u>	<u>39,89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125	588,1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569</u>	<u>1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88,694</u></u>	<u><u>588,117</u></u>

7.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1	426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2,815	300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21,671	—
採購消耗品	1,045	—
	<u>26,282</u>	<u>726</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87	5,94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892	790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3,005	5,039
— 定額供款計劃	5	9
— 退休福利	3,000	5,030
	<u>8,184</u>	<u>11,772</u>

(c) 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d)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按比例發行18,620股股份予美創集團。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美創集團之主要股東，故美創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發行股份收取之總代價為4,003,300美元(相當於約31,2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發生有關事項。

(e) 來自美創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財務成本包括來自美創集團之貸款之利息開支147,000港元。來自美創集團之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度全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投資	10,750	10,75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91,075	8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23	91,212
	<u>189,848</u>	<u>190,420</u>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着兆科眼科上市，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兆科眼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8%。兆科眼科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本集團對兆科眼科之營運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於兆科眼科之投資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緊隨兆科眼科上市後，本集團就終止確認於兆科眼科(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錄得收益約23.2億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Simon Miles B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